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23977372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hsuanwen@trade.gov.tw

2416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70152693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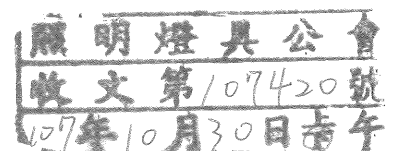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2頁)(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wRTgE)

主旨：為防杜美國301條款課徵額外關稅之中國大陸貨品經由我國違規轉運，本部與財政部、交通部共同研擬相關措施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美國對中國大陸301條款調查結果，陸續於107年7月6日、8月23日及9月24日對中國大陸出口美國約2,500億產品加徵10%或25%額外關稅，貨品涵蓋資通訊、機械、醫療器材、鋼鐵、化學品等(稅則號別計6,842項)。
- 二、為維護我國出口廠商之合法權益，並防杜前述中國大陸貨品經由我國違規轉運或未達我國實質轉型要求(如附加價值比率超過35%)即申報為臺灣產製，並協助我國業者瞭解貨品輸美時的必要資訊，本部與財政部、交通部、相關業者多次開會後研擬相關措施，主要包括建立貿易監測、特定產品(包括自行車、工具機)進口須申報用途、加強出口管理(如加強產地標示查驗、貿易港區輸出特定產品須附出口許可)、建立原產地規定諮詢窗口及出口通關提



醒機制、闢建網頁提供相關資訊供業者及強化產證管理措施參考。相關情形詳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參考。

正本：相關產業公、協會（共121家）

副本：

局長 楊珍妮



防杜美國 301 條款課徵額外關稅之中國大陸貨品轉運之相關措施

1. 建立貿易監測機制：

- (1) 經濟部持續觀測我進、出口情形，掌握若干進口品項大量成長的原因，及建立可能違規轉運業者名單，以避免業者轉運中國大陸製產品，影響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
- (2) 財政部修正進口報關規定：要求可能涉及違規轉運之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包括自行車、工具機）須申報進口用途，相關資訊將傳送經濟部監測使用。
- (3) 要求出口產品應符合原產地實質轉型規定：產品以臺灣製造出口時，都必須符合我國原產地要求之實質轉型，例如：在國內生產的附加價值比率必須超過 35%，方能申報為臺灣產製。

2. 加強進出口管理措施：

- (1) 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加強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品查驗，違規者依法處分。
- (2) 自由貿易港區輸出許可證：自由港區輸歐、美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輸歐洲之太陽能產品、鋁製輪胎圈應先取得經濟部之輸出許可。

3. 發現違規轉運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將依貿易法加以處分：依其嚴重性予以警告、處以罰鍰、或停止輸出入或廢止出進口廠商資格。

4. **建立原產地規定諮詢窗口及出口通關提醒機制**：財政部設定通關系統，出口人申報之產品屬美國 301 條款涵蓋項目，將顯示訊息提醒廠商，並告知應符合美國相關規定及原產地規定諮詢窗口。

5. **關專區協助**：經濟部已於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https://www.trade.gov.tw/>)彙整公布相關資訊，以利廠商因應遵循。

(1) 美國 301 條款對中國大陸課徵關稅之項目清單。

(2) 美國原產地及稅則分類預審之申請方式、原產地判定案例查詢網站。

(3) 歐盟及美國原產地規則說明簡介。

6. **強化產證管理措施**：

(1) **加強訪視密度**：近期內訪視全國簽發單位，說明產證審核及貨品輸美相關資訊。倘遇明確檢舉未依規定審核情事，將機動性派員稽查。

(2) **提供警示名單**：提供疑似規避美國課徵額外關稅之保稅區報單相關資料，協助簽發單位警示並審慎核發。